

投資管理法規 2017.01 月份

經濟部令

- 部分公司登記及預查申請案審查等業務，調整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接辦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自 106 年元月 1 日起，原由商業司辦理之部分公司登記及預查申請案審查等業務，調整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接辦，調整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外國公司認許及在臺分公司登記及其管理、在臺辦事處報備。
 - 二、大陸公司許可及在臺分公司登記及其管理、在臺辦事處報備。
 - 三、金門、馬祖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公司登記及其管理。
 - 四、有限合夥登記及其管理。
 - 五、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案之申請。
 - 六、公司決算書表之查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 預告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訂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 (105.12.22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450 號)
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為使申請人瞭解相關申設受理程序、必備文件、營運計畫撰寫項目、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以便利申請人準備相關申設作業，並加速審議申請案之行政流程，爰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授權，擬具「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
- 訂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須知」 (105.12.26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370 號)
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為使申請人瞭解相關申設受理程序、必備文件、營運計畫撰寫項目、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以便利申請人準備相關申設作業，並加速審議申請案之行政流程，爰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授權，擬具「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又為有利於申請人撰填相關文件及後續審查事宜，另訂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須知」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照申請須知」 (105.12.27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7010 號)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依本須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令

- 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5 條 (106.01.13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07171 號)

上市公司未依本公司通知時限辦理說明記者會或公告重大訊息者，對資訊揭露即時性及對稱性影響重大，為收處罰效果，爰修正第 15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將未依限辦理之違約金金額提高至按次得處伍(壹拾)萬元至伍佰萬元，並酌作文字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106.0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修正投顧事業轉投資範圍之相關規範\(106.01.03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3 號\)](#)

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所訂條件者，得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修正投信事業轉投資範圍之相關規範\(106.01.03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2 號\)](#)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所訂條件者，得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及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106.01.03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1 號\)](#)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子公司之職務之規定。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106.01.03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 號\)](#)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等子公司之職務之規定。